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接到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书面通知，厦门当代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自本次办理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另，厦门当代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将其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 2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提前解除质押交易。上述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厦门当代	是	8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8%	借款抵押
合计	--	80 万股	--	--	1.28%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厦门当代本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28%，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本次办理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本次质押用途为借款抵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当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40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4267.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308 万股的 10.8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4日